

##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
2. 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31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1名，代表股份2,317,823,69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3058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，代表股份2,168,064,67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861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3名，代表股份149,759,0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442%。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06名，代表股份149,885,6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471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97,540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49%；反对 18,202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53%；弃权 2,08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9,602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674%；反对 18,202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443%；弃权 2,08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83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97,540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49%；反对 17,452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30%；弃权 2,8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9,602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674%；反对 17,452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440%；弃权 2,8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86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97,540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49%；反对 17,452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30%；弃权 2,8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9,602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674%；反对 17,452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440%；弃权

2,8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86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97,540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49%；反对 17,452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30%；弃权 2,8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9,602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674%；反对 17,452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440%；弃权 2,8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86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97,593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72%；反对 17,399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07%；弃权 2,8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9,655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5032%；反对 17,399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082%；弃权 2,8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86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02,440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63%；反对 14,623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09%；弃权 75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4,502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365%；反对 14,623,859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567%；弃权 75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68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02,540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06%；反对 14,523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66%；弃权 75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4,602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037%；反对 14,523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895%；弃权 75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68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95,944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60%；反对 18,311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00%；弃权 3,56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8,005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024%；反对 18,311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169%；弃权 3,56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806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属于公司与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盛控股”）、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盛建设”）之间的关联交易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具体如下：

关联股东名称	存在的关联关系	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（股）	回避表决情况
荣盛控股	公司的控股股东	1,255,250,043	回避表决

荣盛建设	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	315,498,034	回避表决
耿建明	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、荣盛控股 董事长、荣盛建设董事	560,000,000	回避表决
刘山	荣盛控股董事	15,000,000	回避表决
邹家立	荣盛控股董事、荣盛建设董事	22,190,000	回避表决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786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263%；反对 14,273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230%；弃权 8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4,786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263%；反对 14,273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230%；弃权 8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08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》；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具体如下：

关联股东名称	存在的关联关系	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（股）	回避表决情况
荣盛控股	公司的控股股东	1,255,250,043	回避表决
荣盛建设	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	315,498,034	回避表决
耿建明	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、荣盛控股 董事长、荣盛建设董事	560,000,000	回避表决
刘山	荣盛控股董事	15,000,000	回避表决
邹家立	荣盛控股董事、荣盛建设董事	22,190,000	回避表决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676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854%；反对 15,449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078%；弃权 75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6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3,676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854%；反对 15,449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078%；弃权 759,6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68%。

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所作的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媛、孙春艳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